

銘傳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(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 新生：109年8月10日至109年8月21日

舊生：109年8月1日至109年9月7日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登錄台北富邦銀行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
(二)臨櫃辦理：至預約分行辦理(首次申請或需當日完成申請者)。

線上續貸：台北富邦銀行在受理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將以email通知審核結果。審核「通過」需自行列印申請書並於**借款人親自簽章的欄位簽名**，方屬完成手續。

(三)完成後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影本」(若繳交正本者將不歸還)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各1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承辦單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項資料繳回承辦單位期限：**109年9月18日止**(申請「**線上續貸**」者，也需列印「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並於**借款人親自簽章的欄位簽名**繳回學校)。

(二)申請加貸費用(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)同學，請務必準時交件，以免影響加貸退費撥款時程。若審查合格且依規定於9/18前完成繳件者，於第9-10週優先撥入學生帳戶；審查不合格(B、C級)和逾期繳件者將於銀行撥款入校後再行核撥(第14週)。

(三)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完成減免手續並列印出減免後繳費單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
(四)在職專班學生請於**期限內先辦理**申貸手續，若加退選後，學分數與原繳費單**有異動**，請持加退選後之**新的學費單**(請洽出納組申請)，至台北富邦銀行**變更對保金額**，並將**更正後之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影本」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**於**9月28日前送至承辦單位**，超額申貸者，恕無法受理。

(五)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徐語籟(分機2507)。

(六)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(分機3112)。

(七)109年7月17日至7月26日為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。

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